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第一届常会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项目署谨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A/74/5/Add.11)所提建议做出回复，并说明当前最新的执行状况。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活动的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报告。

决定要点

项目署管理层继续强调解决审计关切事项十分重要。根据项目署的评估，在执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项目署继续应对其余建议。执行局不妨肯定项目署已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执行情况的下一份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项目署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回复摘要.....	3
A. 背景.....	3
B. 当前的挑战和应对挑战的措施.....	3
二. 项目署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回复.....	4
三. 结论.....	4
附件 1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4/5/Add.11)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5
附件 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以往财政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16

一. 项目署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回复摘要

A. 背景

1. 项目署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自筹资金的实体，与广泛的伙伴开展合作。其服务线包括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为了更好地支持这些服务线的项目，项目署已于 2019 年采取重大步骤，实施被称为“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的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该系统的使用是强制性的，包括国家、地区和企业各级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

2. 项目署理解并认可合作伙伴对可持续性的重视。项目署承诺，项目署交付的每个项目都会综合考虑社会、环境、经济与国家能力因素。题为“影响力”的项目署第四次可持续性报告总结了 2018 年的主要成就以及项目署通过与伙伴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该报告与全球汇报计划的可持续性报告标准保持一致。项目署是联合国第一个采纳这些国际公认的可持续性报告标准的组织。

3. 2018 年，项目署将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重点转向创建一个以业务为中心的信通技术团队。由此产生一个涵盖了战略性和业务性信通技术的新治理模式，以及一个旨在使信通技术由服务提供者转变为商业伙伴的新组织结构。“重新想象工作”方案是新的信通技术模式的首批成果之一，继续为项目署人员提供创新的协作方式。2019 年，项目署信通技术工作的重点是加强系统流程和提高期间结束前后的效率，以及开发两个新的企业资源规划模块：一个用于合同管理，另一个用于项目管理。项目署还在开发一个新的报告平台，将项目署所有系统的数据合并到一个地方。

4. 2019 年，项目署继续获得全球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继续在丹麦和其他 14 个国家获得标准化组织 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

5. 2018 年，项目署继续获得职业卫生与安全评估系列 18001 认证，该系列是各种职业卫生与安全管理体系的国际通用标准。项目署在丹麦和另 7 个国家的业务运行继续符合职业卫生与安全评估系列 18001 标准。项目署承诺降低其人员和承包商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时面临的健康与安全风险，因为此类项目是项目署危险隐患最大的活动。

B. 当前的挑战和应对挑战的措施

6. 2018 年，项目署达到了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执行局在第 2013/33 号决定中批准的所需最低业务准备金计算公式规定，业务准备金应相当于前三个业务年度四个月行政支出的平均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需业务准备金为 2 170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实际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929 亿美元。项目署将使用该准备金的一部分来资助支持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投资项目。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管理经费供资的工作人员和由项目经费供资的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达到 8 510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 6 760 万美

元，离职回国补助金 1 710 万美元，死亡抚恤金 3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所有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均得到充分供资。

应关注的问题和应减少的风险

8. 项目署的业务模式使组织面临某些业务和财务风险。项目署业务准备金用于应对这些风险。为减轻这些风险，项目署实施了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对项目 and 方案一级的风险进行监督。此外，高级管理层至少每季度定期审查最大风险。

9. 2018 年，项目署向其人员和承包商发放了 122 个在线卫生和安全培训许可证，作为组织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部分。此外，270 名项目署人员、承包商和政府对口人员(229 名项目署人员和 41 名外部人员)在全球各地参加了面对面的卫生、安全、社会和环境培训。通过这些讲习班，参与者能够在其项目中和所作部门落实良好的卫生、安全、社会和环境管理措施。

二. 项目署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回复

10.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4/5/Add.11)中，提出了 11 项高度优先级建议和 18 项中度优先级建议。所有建议的执行有望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由于这些建议是在 2019 年 7 月提出的，而且多项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署将需要在 2019 财政年度之后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顺利执行这些建议。附件 1 和 2 提供了对这些建议的具体回复。

11. 项目署管理层继续强调解决审计关切事项十分重要。项目署指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 2018 年周期执行率为 61%，高于 2017 年的 27%。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观察，2018 年，项目署管理层采取措施，加强对执行的问责制。本报告阐明了这些措施的效力。如本报告提供的执行时间表和 2019 年审计周期所示，项目署管理层的目标是使执行率达到 60%以上。

三. 结论

12. 项目署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欣然做出回应。项目署相信，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强调的所有问题都会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附件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4/5/Add.11)所 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 1
主要建议的执行状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获接受	已执行/ 被请求撤销	正在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无目标 日期
财务	3	—	1	2	2	—
信息和通信技术	3	—	2	1	1	—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2	—	1	1	1	—
采购	1	—	1	—	—	—
共享服务中心	2	—	2	—	—	—
共计	11	—	7	4	4	—

表 2
所有建议的执行状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获接受	已执行/ 被请求撤销	正在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无目标 日期
财务	10	—	4	6	6	—
信息和通信技术	9	—	8	1	1	—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2	—	1	1	1	—
采购	3	—	3	—	—	—
共享服务中心	5	—	4	1	1	—
共计	29	—	20	9	9	—

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第 22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反映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组或财务业务组的项目分类审查工作,以便留下适当的审计线索。

2. 项目署目前正在研究信通技术发展备选方案,以便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反映项目分类审查工作的证据,留下适当审计线索,而不是按照现行做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外进行这项操作。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3. 审计委员会在第 23 段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即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财务报表，尽量减少人工调整和人工操作的必要。

4. 项目署目前正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编制报告，其中项目产出将成为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表格，而这些表格以前是用 Excel 人工编制的。使用这些新报告将大大减少项目署编制财务报表所花费的时间，并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人工操作而出错的风险。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5. 审计委员会在第 30 段建议项目署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就准备金资金的使用、核算和管理制定详细的程序文件。

6. 项目署已开始执行这项建议，努力设立一个具有必要控制措施的特定基金，以确保其资金的使用按预期进行。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7. 审计委员会在第 37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正确反映成本，并应在年底根据具体审查结果进行正确、完整的存货估价。

8. 项目署大幅修订了用于反映地方办事处存货信息的模板。例如，现在有一个用户必须完成的运费/运输成本部分，用户以前没有协调一致地反映这些成本。同样，新模板要求用户按照已开具发票的存货价值而非订购单上的价值录入存货价值。订正模板包含一些数据验证措施，用户在向总部提交数据前必须通过验证。项目署在 2019 年第二季度结账期间推出了新的存货提交模板，并通过在第三季度结账期间进行额外的数据检查和验证进一步改进了这一模板。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9. 审计委员会在第 44 段建议项目署研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建立综合存货模块的可能性，该模块将有助于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报告安排的一致性和分析，从而改进存货管理。

10. 项目署大幅修订了用于反映地方办事处存货信息的模板。例如，现在有一个用户必须完成的运费/运输成本部分，用户以前没有协调一致地反映这些成本。同样，新模板要求用户按照已开具发票的存货价值而非订购单上的价值录入存货价值，并反映核销和利用等信息。订正模板包含一些数据验证措施，用户在向总部提交数据前必须通过验证。除订正模板外，项目署还对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存货模块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新模板适合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要求获取信息；实施存货管理系统几乎没有什么附加价值(如果有的话)。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1. 审计委员会在第 50 段建议项目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开展系统性的年度审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

12. 重新评估有用经济寿命的程序已通过相关内部程序制定和批准。该办法基于对资产类别的分析，并界定了确定针对订正有用经济寿命期应考虑的原则。项目署将在其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记录该流程。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 审计委员会在第 60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正确记录资产数据，并审查所有迁移的资产，确保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进行正确估价并说明资产数据。

14. 项目署于 2017 年 12 月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发布了实物核查工具，随后迁移了数据。项目署开展了一个受控制的流程，其中包括系统的质量和准确性检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核查工具提取将进行实物核查的所有资本化的在使用资产。自 2017 年 12 月发布实物核查工具以来，项目署已经进行了四次实物核查(2017 年：年终核查；2018 年：年中核查、年终核查；2019 年：年中核查)。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 审计委员会在第 65 段建议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确保资产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计提折旧，且资产折旧不因工作包到期而中断。

16. 项目署已经执行这项建议。不再可能关闭与资产相关联的工作包。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7. 审计委员会在第 71 段建议项目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今后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的相关信息。

18. 项目署的资产和负债以前没有划分，因为大多数资产和负债目前没有按地理位置记录在项目署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对于可分配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署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其 2019 年企业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它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允许的做法，将剩余资产和负债报告为“未分配金额”。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9. 审计委员会在第 74 段建议项目署在下一份财务报表中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要求，反映所有规定的信息，披露存货的所有详情。

20. 项目署大幅修订了用于反映地方办事处存货信息的模板。新模板现在要求用户提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要求的所有信息，例如，包括确认为费用和减记。项目署在 2019 年第二季度结账期间推出了新的存货提交模板，并在第三季度结账期间进一步改进了该模板。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1. 审计委员会在第 83 段建议项目署妥善记录免除管理费的情况。

22.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开始通过标准化数据收集程序执行这项建议。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23. 审计委员会在第 84 段建议项目署修改利息分配工具，以便正确分配预付资金案例的利息。

24.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按要求开始开发过账工具。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25. 审计委员会在第 95 段建议项目署在接受聘约流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对时限进行现实的预测，并适当协调执行同一项目的不同签约供应商，以便在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

26. 2019 年 4 月，项目署发布了名为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的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为强制执行，其中包含企业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署一体化项目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的《项目管理手册》系统化，并整合了机会和接受聘约流程。项目署一体化项目还包括企业风险和问题管理功能以及日程安排功能。这有助于提高项目管理思维的质量，从而增加按时并在商定参数范围内交付项目的可能性。相关风险的可见性使聘约主管部门能够更好地做出决策，这有助于供应商和工作包的适当协调，并有助于有效管理项目规划。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4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更严格地遵守既定采购程序，并从一开始就记录偏离程序的原因。

28. 管理层理解审计委员会在本项建议中确定的风险。这包括要求彻底记录采购程序中允许的风险较高的情况，例如不采用正式招标方法(包括标准化和预选)的

情况，并从一开始就进行记录。在这方面，管理层提请注意以下现有和最近的风险管理程序：

(a) 项目署合同和财产委员会的审查门槛根据风险因素设定，包括在价值 50 000 美元及以上、不采用正式招标方法的情况下，要求在授予合同前对采购政策的遵守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建议中提出的情况就是如此，总部合同和采购委员会的案例记录详细说明了根据项目署采购程序采用例外做法的合理性。

(b) 总部合同和采购委员会每年对所有在不采用正式招标方法的情况下授予合同的案例进行分析。

(c) 项目署电子采购系统现在要求，在招标公告之前，对不采用正式招标方法的情况强制性说明理由，并须经采购主管部门在该系统中批准，才能进一步推进流程。

(d) 2019 年 3 月，项目署推出专门针对采购主管部门的在线课程，在任命具有采购授权的人员之前必须完成该课程。在线课程详细介绍了采购主管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责任，并就具体风险情况，包括因不使用正式招标方法而产生的风险情况提供指导。截至 2019 年 10 月，项目署所有具有采购授权的人员几乎 100% 完成了该在线课程。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8 段建议项目署改进项目规划，避免对合同的事后或追溯性修正，从而获得成本效益，而不是通过多次修正延长合同。

30. 项目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项目管理手册》和关于项目管理的业务指示。《项目管理手册》1.1 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该《手册》加强了项目规划流程，列明了项目各阶段要求，包括要求完成项目启动文件，为制定实施计划和相关次级计划提供参考。该《手册》已被系统化纳入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称为项目署一体化项目。2019 年 4 月，项目署发布《手册》2.0 版，供强制实施。该版本具备日程安排功能，能够根据相应的任务、关系和时间节点创建活动 and 项目时间表，供项目执行人核准和监督。项目署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发布合同管理模块，所有采购合同(货物、服务和工程)都必须使用该模块。除其他好处外，该模块预计将通过自动提醒功能改进目前的合同管理做法，包括及时延长合同。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7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模块除其他要求外，规定：(a) 所有合同的唯一识别系统；(b) 招标的性质以及包含履约保证金、违约赔偿金等内容；(c) 在最终合同协议中实际包含履约保证金、违约赔偿金条款的详细信息；(d) 终止日期、终止原因等相关细节。

32. 项目署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发布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及相关功能和系统增强。该软件版本除其他要求外，还包括审计委员会在本项建议中确定的要求。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25 段建议项目署根据其最近通过的战略和做法以及国际最佳做法，审查是否需要编写完成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所有功能的系统开发文件。

34. 项目署汇编并完成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各种功能的系统开发文件。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31 段建议项目署对数据迁移流程的完整性进行用户签核审查，以评估风险并减轻风险。

36. 项目署对数据迁移流程的完整性进行了用户签核审查，并采取行动在迁移后验证数据，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36 段建议项目署全面审查待处理的变更请求，根据优先次序对其进行分类，并将其提交信通技术治理机构审议，以便能够在确定的时限内全面处理待处理的请求。

38. 项目署对待处理的变更请求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关闭了不再有效的请求。此外，项目署审查并改进了向信通技术治理机构提交变更请求的程序。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3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39 段建议项目署将工作人员的用户账户限定在合同期或退休日期，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对于合同期限不确定的个体订约人合同，可在定期审查后提供访问权限，访问权限在收到反馈后可延长。项目署还应定期进行用户角色审查，检查角色冲突，并记录分配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识别号码的句法规则。

40. 项目署改变了政策，现在将自动把人员的用户账户限定在合同期内。系统支助股定期进行用户角色审查，以确保不发生角色冲突，并确保分配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识别号码的句法规则清晰。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4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43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职责分离汇总表，并纳入业务用户规定和(或)要求的所有角色禁止规定和角色冲突。

42. 项目署审查了职责分离汇总表，并纳入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角色有关的所有角色禁止规定和角色冲突。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4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49 段建议项目署制定和执行正式的信通技术任务规定、战略和计划，并明确界定流程和质量评估系统中的角色和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和报告框架，包括风险登记册，以便监测重大信通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和信息安全风险。

44. 项目署正在努力制定信通技术战略，并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和报告框架。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4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58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和更新现有的信通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记录灾后恢复程序、测试时间表和培训要求，并进行测试，以检查其稳健性。

46. 项目署审查、更新了信通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安排和记录了年度故障切换模拟演习，以便发现未查明的风险。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4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62 段建议项目署根据职权范围和业务指示中规定的程序，加强治理机制，改善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明确的风险文件，包括估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节余、成本等需要包括在提案中。

48. 随着高级领导小组合并信通技术战略咨询委员会并确定新的职权范围，信通技术治理机构也已改变。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4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67 段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记录每项聘约的完整信息，包括所有修正，并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中提供所有修正的全部详情。

50.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记录了关于所有修正的所有信息。用户能够导航到不同的修正，以可视化方式查询所记录的关于特定修正的信息。此外，项目署还维护数据库级的变更数据记录，记录表格中每个字段的变更。应业务部门的要求，可提供相关报告的聘约信息。此外，新增聘约和新增聘约收入都是整体关键绩效指标，它们利用这一信息来衡量聘约金额和相关收入的变化。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5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0 段建议项目署将 Prince 2 方法的要求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使项目署能够按照其《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管理其项目。

52.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认识到，审计委员会确定的要求至关重要，应纳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项目署正在更新项目启动文件的当前模板，将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制定在线项目启动文件的功能要求，并在 2020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将其纳入系统。项目署将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制定将公差(相对于时间、成本、范围)纳入机会和接受聘约程序的功能要求，以便最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末纳入该系统。关于阶段公差和相关控制，项目署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制定功能要求，以便最迟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末纳入该系统，但要视资源可用性情况而定。项目署将在 2020 年初将与其他项目分享及向其他项目提供的经验教训纳入其全球经验图书馆。项目署将从该系统中吸取经验教训，用于分析并纳入该项目，并为此提交证据，因为在系统环境中无法实现自动化。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5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4 段建议项目署将编制财务报表自动化，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可信度。项目署还应将金库管理和存货估价和管理工作放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优先位置。

54. 项目署一直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编制报告，其中产出将是以前用 Excel 手动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表格。目前正在对这些报告进行测试，以便在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使用。项目署于 2019 年开始实施新的财务系统，目标是在 2020 年投入使用。在存货管理方面，项目署大幅修订了其模板，以从地方办事处获取存货信息，确保模板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要求获取信息，并为内部审查程序获取其他信息。订正模板中包括一些验证检查，用户必须通过这些检查，才能向总部提交库存报告以列入公司财务报表。除订正模板外，项目署还对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存货模块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新模板适合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要求获取信息，实施存货管理系统的附加价值不大(如果有的话)。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5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7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资产模块中的报告，并将每季度结算业务资产的工作自动化。项目署还应在每个年度报告日将资产残值以及有形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记录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

56. 项目署审查了目前对报告的需求，并决定撤销其中一些报告，因为随着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的成熟，这些报告已变得多余，最初获取的工作流程被其他报告取代。项目署审查了资本化时纳入残值的程序。但是，由于根据项目署的政策，目前的残值被认为是零，所以开发新的功能不会增加任何价值。项目署还启动了一个单独的程序，审查项目署所有资产组的使用寿命。待这一流程正式确定后，项目署将最终确定系统增强的相关信通技术要求。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5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9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在资源主控制器中存在没有有效合同的开放资源的风险，审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并在必要时引入额外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只有那些已经进入有效工作职能领域的合同资源才会得到应享权利的处理。

58. 项目署审查了在资源主控制器中存在没有有效合同的开放资源的风险。项目署认为，在目前有辅助程序的设置中，该风险可以忽略不计，并且有适当的控制措施。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附件二

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以往财政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59.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附件中汇总了为以往财政期间提出的建议的执行状况。下文提供信息，说明 19 项正在执行的建议的情况。根据项目署的评估，有关以往财政期间的 19 项建议中，有 9 项已经执行。下文提供的信息按照审计报告附件所载建议的顺序排列。下表汇总了整体情况。

表 3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附件内被认为“未充分执行”的以往期间建议的执行状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已执行/ 被请求撤销	正在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无目标 日期
财务	4	2	2	2	—
信息和通信技术	2	2	—	—	—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5	—	5	5	—
人员和改革	1	—	1	1	—
采购	4	2	2	2	—
共享服务中心	3	3	—	—	—
共计	19	9	10	10	—

B.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A/71/5/Add.11)

60. 审计委员会在第 16 段还建议项目署在对其业务资源需求进行战略审查时考虑如何使用准备金盈余。

61. 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全面介绍了其已开展的战略审查进程。项目署与执行局密切合作，评估如何使用准备金盈余来满足业务需求。评估和战略审查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资金缺口已经查明的情况下开展的，并作为项目署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8-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的一部分得到阐述。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62. 审计委员会在第 44 段建议，项目署应在收到系统控制和结构报告后评价外部咨询人提出的建议，审议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如果发现任何薄弱环节，则应进行审查，确定是否有人利用了这些薄弱环节。

63. 项目署已完成德勤 2016 年欺诈风险评估的所有建议，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充分执行。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C.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A/72/5/Add.11)

64. 审计委员会在第 20 段建议项目署获得执行局对最初和最终管理预算、包括每个细列项目的事后核准。

65. 执行局在其 2019 年第二届常会第 2019/20 号决定中核可了项目署 2020-2021 年的预算估计数(DP/OPS/2019/5)，其中包括附件 C：2016-2017 两年期最初和最终预算的比较。因此，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充分执行。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66. 审计委员会在第 25 段建议项目署重新评估银行支付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充分，并加强监督检查，以确保此类重复/超额/溢额付款情况今后不再发生。

67. 截至 2019 年 10 月，这项建议被视为已经执行，并向审计委员会如此报告。已采取以下措施和行动加强付款程序，以消除重复/超额/溢额付款情况：

(a) 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纳入电子银行平台；

(b) 改进系统：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锁住同一款项支付两次的可能性；

(c) 供应商数据管理：2019 年 3 月，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增加了系统控制，以减少在系统中创建重复的数据大略。

68. 项目署将继续实施监测，确保控制措施到位，消除重复/超额/溢额付款情况。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69. 审计委员会在第 50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其所有办事处和部门遵守项目署关于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的行政指示，并将信息技术资产、数据和系统包括在内。

70. 执行办公室已发布关于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新指示(参见：EOI.ED.2018.03)，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2018 年 10 月项目署聘用了一名专家协助安全主管，其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协调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更新工作。根据执行办公室的指示，并在聘用了专家协助开展协调工作的情况下，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更新了业务连续性计划。目前持续检查和更新系统也已经到位。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更新工作正在有效展开，本建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71. 审计委员会在第 87 段建议项目署制定并采用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以便在设计阶段参照可持续性标准筛选项目，确定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以便于监测项目周期中的进展情况。

72. 2019 年 1 月，项目署开发并发布了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即项目署一体化项目。2019 年 4 月正式使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 2.0 版，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该系统纳入了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所载的政策要求，包括社会和环境筛选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筛选方面的要求。除非筛选完成，否则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不允许任何聘约从一个阶段(聘约前)进入另一个阶段(启动)。此外，2019 年 3 月启用了促进发展项目可持续性的“sustainABLE”工具，这项工具有助于确定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持续交付成果，并可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中监测这些成果。项目署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聘约季度保证程序嵌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通过该程序确保此类可持续性要素的保证措施。第一份季度报告计划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发布。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73. 审计委员会在第 95 段建议项目署将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纳入项目启动文件，以便强制性筛选、监测、衡量和报告从接受聘约、季度保证、项目进度报告到项目结束报告的项目周期各阶段的可持续性贡献。

74. 2019 年 1 月，项目署开发并发布了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即项目署一体化项目。2019 年 4 月正式使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 2.0 版，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系统自动在线提供项目启动文件模板，其中的卫生、安全、社会与环境管理、性别平等主流化子计划会导入执行计划，继而与预算和时间表关联。因此，就能在可持续交付成果所有阶段按项目启动文件的规定，进行报告并采取保证措施。项目署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聘约季度保证程序纳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通过该程序确保此类可持续性要素的保证措施。第一份季度报告计划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发布。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7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2 段建议项目署在产出和成果层面建立可持续性成果报告制的标准程序，在整个业务程序中获取数据，根据预先定义的可持续性标准指标、目标和交付成果进行衡量，并通过核查机制验证成果。

76. 2019 年 1 月，项目署开发并发布了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即项目署一体化项目。2019 年 4 月正式使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 2.0 版，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根据系统功能，所有项目产出必须根据项目署业务和接受聘约流程内的任务授权确定，并由聘约主管部门批准。然后，项目产出自动与预算和时间表关联，后者变成项目基线。成果报告制现已嵌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并与接受聘约流程和项目效益挂钩。出发点也不再限于财务，而是延伸到项目的其他领域。项目署将确保产出保证措施按季实施，这是自动成果报告制的一部分。季度保证流程的要求已确定，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第一份季度报告计划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发布。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7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20 段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按照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设想，设立独特的创新基金。

78. 项目署已开始执行这项建议，着手设立具有必要控制措施的特别准备金，以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预期。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7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56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其目前关于供应商数据库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它具有一个非常有效的检查系统，具备明确的数据格式和数据验证功能，并能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的重复现象作出警示，从而改善数据集的质量。

80. 项目署已经执行了 2016 年第 156 段的建议，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关于供应商)内增设验证和说明理由内容，以提高数据质量，控制重复数据的创建，维持一个较干净的数据库。

负责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股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8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80 段建议项目署确保执行其关于在差旅日期前至少提前 7 天订票的政策。应使各个系统能够掌握有关订票的数据，以便更好地监测这一情况。

82. 这项政策建议提前 7 天订票，但这不是一项要求，因为项目署的业务性质往往需要临时安排差旅。

负责部门： 共享服务中心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D.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A/73/5/Add.11](#))

83. 审计委员会在第 42 段建议项目署按计划加快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运营。

84. 2019 年 9 月初，97%的聘约迁移流程得到最后确定。剩余 3%的聘约已迁移但尚未在系统中最后确定，因为这些聘约既涉及迁移，又涉及修正(时间、范围、费用)。因此，迁移流程被视为已完成。正按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开发增强功能((参见：管理层对 2018 年建议的回复，第 170 段)。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85. 审计委员会在第 48 段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结束运作后立即启动项目财务结算进程，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86. 2019 年项目署进一步就项目的及时财务结算改进其工作。为做到这一点，在 2019 年加大了对项目署各办事处的支持、开展培训、改进流程并实施了新报告功能。

负责部门： 财务业务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87. 审计委员会在第 57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可持续采购标准核对表的适用性，以处理各种采购类别下所有相关的重要可持续性问题的。

88. 项目署审查了可持续采购标准核对表，并随着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的启动，在核对表中新增了两个性别考虑因素。项目署将继续根据新的建议和指导意见定期更新核对表。此外，项目署于 2019 年 4 月启动了可持续采购框架，其中包括 12 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考虑因素。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89. 审计委员会在第 65 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可持续性框架，以确保根据采购的货物/服务类别以及合同的价值纳入可持续性关切问题。

90. 项目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修订其采购手册(6.1 版)时启动了可持续采购框架。这样，项目署成为第一个将可持续性作为其大多数招标强制规定的联合国组织。该框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三个部分组成：(a) 按合同和招标类型划分的强制性考虑因素；(b) 针对 12 个关键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具体考虑因素；(c) “不得购买”的产品和服务清单。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91. 审计委员会在第 66 段还建议建立一个机制来评估该框架的基本要素是否得到满意执行。

92. 项目署目前正在将可持续采购框架嵌入其电子采购系统(项目署 95%的招标使用的电子招标平台)，以促进和评估该框架(包括专用报告功能)的遵守情况。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93. 审计委员会在第 73 段建议：(a) 项目署应通过尽可能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文件成为项目管理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加强将性别平等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项目署还应确保让所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编写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b) 向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提供有助于其有效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的必要资源(例如时间和预算)，加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

94.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使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 2.0 版，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筛选具有强制性，已嵌入项目署的企业项目组合管理系统。通过筛选，可以看出每份聘约何时需要性别平等行动计划。针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时间节点实施的监督工作纳入季度保证流程，该流程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嵌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2019 年 10 月初，项目署发布指导意见，协助项目团队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其项目主流，包括制定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

负责部门：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95. 审计委员会在第 80 段建议项目署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实施规定的修改，并审查验证规则，以确保采购和人员相关数据正确无误。

96. 2019年10月4日，项目署发布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合同管理模块、相关功能和系统增强措施。这个软件的发布解决了审计委员会在本建议确定的导致采购数据不正确的验证规则问题。

负责部门： 采购小组

状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97. 审计委员会在第86段建议项目署审查全组织目前使用的职位名称，并继续努力遵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框架，在规定的时限内使这些名称标准化。

98. 项目署在这项建议方面取得了预期进展。项目署制定了一个分类法，并在全署范围内开展修订工作。此外，项目署还(在2019年10月)启动了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信通技术改进工作。项目署正在审查当前所有职位，并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分配标准化的职位名称。项目署仍然有信心在目标日期前完成这项建议执行工作。

负责部门： 人员和改革小组

状况： 正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20年第一季度